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和《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工作要求，现将内江农商银行2025年4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4季度，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4笔，其中一般关联交易1笔，重大关联交易3笔。发生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12笔。

二、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4季度，本行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70笔，交易金额31965.47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60笔，交易余额1103.47元；重大关联交易10笔，交易余额30862万元。2025年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62笔，交易金额130万元。

三、关联交易备案情况

（一）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情况

2025年4季度，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3笔（含非授信类），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均占本行2025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以下，且交易发生后累计余额均占本行2025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以下，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发放情况

2025年4季度，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已报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江监管分局。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2025年4季度，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利率，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5700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76%，控制在监管要求10%以内，对最大一户关联方集团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授信余额18175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8.8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以内；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1965.47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5%，控制在监管要求50%以内。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